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蕭人輔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0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a308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313954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決議事項分辦表影本各1份(13954000A00_ATTCH1.pdf、139540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（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）相關規定，鼓勵公務人員就近入學進修性別平等相關博碩士學位，以長期培養我國公務體系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專業人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0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889號函暨103年9月3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8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辦理。另檢附原函及上開決議事項分辦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10-17 17:39:06

(人事處代決)